“一人团”背后的传销骗局

8 万会员！ 4000 万收入！ “一人团”网站的业绩让不少正规团购网站自叹不如，殊不知，这个“海市蜃楼”的背后，竟是“拉人头”赚钱的传销骗局。近日，烟台警方成功捣毁该横跨 15 省市的特大网络传销团伙，以李某为首的 8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事业受挫， 10 万元买下山东传销网络

1967 年出生的李某从沈阳一所国防学校毕业后，熟练掌握了计算机专业知识。2007 年 3 月，事业屡屡受挫的李某通过朋友介绍，在北京认识了香港亿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阿伟。表面打着商贸公司招牌的阿伟，其真实身份却是一个错综庞杂传销网络的领头人。李某因为阿伟看到网络传销蕴含的暴利。回到烟台后，李某给阿伟汇了 10 万元钱，成功拿下“亿通”在山东的总代理。从 2008 年 8 月开始，他通过“亿通”开设的易购商城网站，打着“电子商务”推销产品为幌子，采用“拉头人”赚提成的方式非法从事网络传销活动。果然，没出几个月，李某的买卖便肥的流油。

“靠山”蒸发，自己搭建“传销帝国”

2008 年 11 月，香港“亿通”突然消失，总经理阿伟人间蒸发，几万传销网络的“人肉棋子”眼看着就要分崩离析，为了留住这批“财神爷”，冷静下来的李某自己购买下了易购商城网站的域名，并从东北找了多名 IT 高手维护网站，冒充“亿通”公司继续按照以前的运作模式进行网上经营。李某还花重金聘请了包括张某某在内的一帮能说会道的传销骨干作为左膀右臂，自己则成了名副其实的大老板。

2011 年 2 月下旬，就在准备大干一场之际，突然东窗事发。李某被湖南省屈原公安局刑警大队以组织、领导传销罪追逃抓获，几个月后，当地检察机关因证据不足将其释放，使李某暂时“逃过一劫”。

寻求亲信，将亲弟拉进“老鼠窝”

有了这次教训，李某非但没有收手，反倒认为是自己身边亲信太少所致。为此回到烟台后，他竟然将自己的亲弟弟拉近了“传销圈”。为逃避公安机关侦查视线，李某通过其父亲的身份注册了一家名为烟台菲特公司，并以该公司为基础建立起名为“一人团”的团购网站，以及“易购 88”的网络商城。暗地里他将原“亿通”骨干成员悄悄吸收进新建网站，以两个新网站为掩护，并以推广新型电子商务加连锁购物中心为名，吸引网民购买网站商品或加盟服务店等方式获得会员资格，之后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不断扩张发展会员的数量，将“拉人头”作为奖励返利的依据，大肆开展非法传销活动。

延伸“触角”， 8 万人成了“祭品”

随着越建越大的传销“金字塔”，李某知道必须得派人经常对低层的会员进行洗脑才能维持自身利润的稳定。于是，他先是在烟台开发区夹河苑北侧，租了两排共 20 间隐蔽的平房当办公场地，公司下设客服、财务、采购、仓库等 7 个部门， 30 多名员工负责调度全国的业务以及存放货品。

总部建立完成，他又在河南、湖南、安徽、山东等地安排张某某等人负责整个传销网络的发展及管理工作，业务很快覆盖到江苏、云南、浙江等 15 个省市。随着会员人数呈几何倍数的增加，李某的“传销王国”像一个急速滚动的雪球，越滚越大，短短两年多时间，仅“一人团”设立的会员系统接收汇款 4000 余万元，累计注册会员 8 万余人次，甚至比一些正规的团购网站还要火爆。

神兵天降，一网打尽涉案嫌犯

但这个越滚越大的“雪球”最终被烟台警方纳入到侦查视线。今年 5 月 12 日，烟台市开发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首先看出端倪。随后，分局迅速作出决定，以经侦大队为主，从刑警、网安、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专案民警分组奔赴涉案的 15 个省市，初步掌控了“一人团”传销涉案人数总数约 4000 人。经多方分析研判，链条基本梳理清楚，全线收网的时机已经成熟！ 7 月 18 日，一张声势浩大的抓捕大网悄然拉开。120 多名参战民警，兵分多路，直扑李某的公司总部、李某父母家、李某弟弟家以及其设在山东德州、山西长治等地的分部。

在李某的公司总部，民警当场查扣涉案电脑 40 多台，所有证据被完整保留了下来。随后，烟台和其他抓捕现场也相继传来捷报。在山西，该团伙的重要骨干张某某正在给 50 多名传销人员授课洗脑，抓捕小组不待台下的人反应过来，就给这个正讲述“致富发财秘籍”的导师带上冰冷的手铐。至此，“一人团”的 8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内幕揭秘，“电子商务”设陷阱

一个小小的团购网站，缘何“一夜之间”变成拥有 8 万会员的“传销王国”？原来，李某为菲特公司总负责人，他的弟弟负责“一人团”网站相关管理工作，下设张某某等四名总裁级别骨干会员；再向下设立覆盖全国各地的策划骨干会员 32 名，他们分别管理自己所属区域设的市级、区级店铺及其以下等级会员。

人们通过自己购买或经上线介绍购买“一人团”网站 486 元、 2430 元、 4860 元、 14580 元四种价格的 A 类产品，可以分别取得“优惠顾客”、“二级团购商”、“一级团购商”、“服务中心”相应的会员等级以及二次订货优惠价。这时，上线就会适时出现，鼓动消费会员拉更多的人头进入这个网络购买商品，一旦购买到一定数额的商品，上线就会得到提成。而被发展的下线得到实惠后，往往会再去寻找自己的下线，以此类推，一个永无休止的金字塔就这样慢慢搭建起来。

徐忠 所慧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 保人没有根据其与郓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丁里长信用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社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郓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丁里长信用社**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借款人	身份证号	结欠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人
何建伟	372928196801223692	20,000.00	2004-8-14	2005-8-14	周广标
何建伟	372928196801223692	7,000.00	2005-03-06	2006-02-06	王思鹏
何建伟	372928196801223692	15,000.00	2005-07-10	2006-06-10	张宪想
何建伟	372928196801223692	12,900.00	2005-08-06	2006-07-06	周长城
何秀云	372928710219342	10,000.00	2005-9-20	2006-8-20	王继元
何兆乾	372928640203363	40,000.00	2005-03-05	2006-02-05	祝玉芳、边广宪
黄广信	372928720311465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李言彬
黄广信	372928720311465	20,000.00	2005-03-07	2006-02-07	何建伟
黄宜生		4,800.00	1997-12-29	1998-08-29	苑保玉
康运涛	372928601116212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周长城
康运涛	372928601116212	20,000.00	2005-03-06	2006-02-06	周长城
李传涛	372928681206363	4,700.00	2002-11-12	2002-11-12	徐淑运
李春计	372928780918051	9,600.00	2005-11-6	2006-10-10	李金仓
李春计	372928780918051	9,600.00	2005-11-06	2006-10-06	李金仓
李金仓	372928540324051	16,400.00	2005-11-6	2006-10-6	李春计
李尊相	372928196206063612	50.00	2007-09-04	2008-09-04	王金龙
马海军	372928197608093616	50,000.00	2007-12-28	2008-12-22	张景军、王学正
彭汉臣	372928620804323	37,500.00	2007-05-10	2008-05-10	彭星斗、李从生
邵卫峰	372928650421365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张新桥
邵卫峰	372928650421365	20,000.00	2005-03-06	2006-02-06	张建军
孙从祥	372928197302273614	14,700.00	2007-05-10	2009-05-10	张庆田、王现伟
谭文民	372928671211365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祝玉芳
谭文民	372928671211365	50,000.00	2004-11-05	2005-10-05	王思鹏
谭文民	372928671211365	20,000.00	2005-03-07	2006-02-07	邵卫峰
王福祥	372928196207120519	17,499.00	2006-9-24	2007-8-24	陈如浜、李学厂
王思鹏	372928196709283692	48,000.00	2005-03-05	2006-02-05	黄广信、张西山
王思鹏	372928196709283692	30,000.00	2005-11-01	2006-10-01	侯东明、宋庆祥 何建伟
王现从	372928690619361	50,000.00	2006-6-4	2007-5-4	姜子厚、张金花
王现从	372928690619361	50,000.00	2006-6-4	2007-5-4	姜子厚、张金花
王现轮	372928701019365	50,000.00	2006-11-9	2007-11-9	张书坦、王献然
王现伟	372928196802043677	19,999.00	2007-12-30	2008-12-28	任殿坤
王育民	372928571125361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边广宪
王育民	372928571125361	20,000.00	2005-03-07	2006-02-07	张宪想
杨保师	372928197912011013	49,999.99	2008-09-05	2009-09-03	杨继夺、杨其本
杨延超	372928198007253439	48,000.00	2006-08-07	2007-08-07	刘洪洲、张维着
杨延坤	372928197701033415	30,000.00	2006-03-12	2007-02-12	刘爱敏、李秀娟
杨忠坤	372928198109033613	49,999.99	2007-07-09	2008-07-06	汪自昌、周玉亮
苑嗣刚	372928570109361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宋庆祥
苑嗣刚	372928570109361	20,000.00	2005-03-07	2006-02-07	王育民
张爱霞	372928650113364	44,326.50	2007-05-12	2009-04-12	周长占、张连义
张长旗	372928601012171	196,900.00	2008-07-31	2010-07-20	张庆建、商保銮
张洪波	372928197002083616	200,000.00	2008-07-25	2009-07-24	周长占、张连义
张建军	372928700112361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王思鹏
张建军	372928700112361	20,000.00	2005-03-06	2006-02-06	何兆乾
张西山	372928631124367	20,000.00	2004-09-24	2005-08-24	何兆乾
张西山	372928631124367	50,000.00	2004-10-27	2005-09-27	祝玉芳、何建伟
张西山	372928631124367	20,000.00	2005-03-07	2006-02-07	康运涛
张宪想	372928690402363	20,000.00	2005-03-06	2006-02-06	张新桥
张新桥	372928541206361	30,000.00	2005-03-05	2006-02-05	李言彬、周广标
赵爱香	372928650706364	10,000.00	2005-10-31	2006-10-1	王现从
周长城	372928620908361	50,000.00	2005-03-05	2006-02-05	宋庆祥、李言彬
周春山	372928195104083634	1,000.00	2008-10-28	2009-10-23	周传运、周四清
周广标	372928650121361	50,000.00	2004-10-27	2005-09-27	张宪想
周玉亮	37292819821226361X	50,000.00	2008-07-10	2009-07-09	杨忠坤、周红海
李师珍	372928197305201317	10	2007-11-23	2008-11-22	李爱松、苏本龙
智德明	372928780901224	10	2005-12-31	2006-11-30	智绪林
申海峰	372928740504003	100	2006-8-6	2007-8-3	申振厂、申庆新
郓城县丁里长法庭		15,000.00	1997-6-10	1997-12-10	樊庆国、陈宪
张鲁集乡经营管理站		55,000.00	1999-09-21	2000-09-21	郑自景、张振省

法 院 公 告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莱芜市正方建安有限公司钢城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莱芜市钢城区宏祥建设工程施工处诉你单位及莱芜市正方建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辛庄便民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马强：本院受理原告乔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钢民初字第 3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莱芜新益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莱芜市京安锻压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远征新技术堆焊有限公司、张娟、韩志刚、张翠香、李宗勤：本院受理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芜新益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莱芜市京安锻压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远征新技术堆焊有限公司、张娟、韩志刚、李贞、张翠香、李宗勤、李京安：本院受理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4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顺一：本院受理亓建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莱城商初字第 45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羊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朱耀宝：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庆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莱城民初字第 29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莱城工业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刘劲松：本院已受理(2013)莱城民初字第 1705 号原告付同花诉刘劲松、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刘劲松：本院已受理(2013)莱城民初字第 1706 号原告郭心春诉刘劲松、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魏宁、聂恒磊：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健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莱城民初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莱城工业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吴茂庆：本院受理(2013)莱城民初字第 1817 号原告段元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宗勤、山东远征新技术堆焊有限公司、莱芜市京安锻压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张翠香、李贞、李京安：本院受理原告莱芜市金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青岛红石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许军奇、吕蕊：本院受理原告景如发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本院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对原告赵怀平、周宝林与被告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3)枣民二商初字第 44-1 号民事裁定书。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枣民二商初字第 44-1 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将上述请求作为上诉状副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过十五日答辩期，若你届时未提出答辩，本院即将本案报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连峰、李苹：本院受理原告刘斌、王玲诉你们和陈光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孔将：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洪勇：本院受理原告孟召辉诉你和何明、陆钢、刘泉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鹏：本院受理原告孙玉玲、殷慧诉你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市中民初字第 3968、3970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郑民、张书成：本院受理原告王元建诉你们和郎晔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杨列进、孔龙：本院受理原告杨列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龙海商贸有限公司、枣庄开发区鑫旺贸易有限公司、肖厚新、崔继平、谢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孙齐昉：本院受理原告陈传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市中民初字第 645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届满十五日内提出上诉，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佳兴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士领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市中民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届满十五日内提出上诉，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张继民、孙法玲：本院受理王建因与张继民、孙法玲追偿权纠纷，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2012)台商初字第 694 号民事判决上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卫华、褚福尚：本院受理枣庄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张长利、常卫华、褚福尚租赁合同纠纷，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2012)台商初字【泥沟】第 84 号民事判决上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营：本院受理原告邢付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恩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原县人民法院

邱化水：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郭伟与被上诉人新泰市新中建设安装有限公司、王汉富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上诉人不服泰安市肥城市人民法院(2012)肥民重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上诉至我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08: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和红：本院受理的新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新泰市三鑫机械有限公司、新泰市银海药业有限公司、李和红、武金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泰民申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和红：本院受理的新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新泰市三鑫机械有限公司、新泰市银海药业有限公司、李和红、武金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泰民提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义华、梅长华、赵风英、亓恒永、泰安市泰山区黑马鞋店、山东鲁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山东鲁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燕峰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上诉人不服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11)泰山民初字第 980 号民事判决上诉至我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08: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霞：本院受理于衍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宿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武广、陈吉宏：本院受理孙广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梁吉亮：本院受理鲁福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宿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刘海宾、戚元涛：本院受理潘荣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孙秋安、孙士华：本院受理潘荣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4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省东平县津东脱水菜厂：本院受理刘芝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赵传军：本院受理史祖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秦辉、刘苓妮、李起更、焦恩荣、王东、李国丽、刘爱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十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秦辉、刘苓妮：本院受理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一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张福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受理赵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宿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肖兆荣：本院受理郑兴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宿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杨守芹：本院受理李传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宿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田树积、苏秀苓：本院受理郭亚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刘保军：本院受理巩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李静、新泰市辉腾经贸有限公司、青海天益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正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东平正通粮储有限公司、陆书伟：本院受理石月喜、蒋明振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十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宿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彭延民：本院受理祁亚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陈凤英：本院受理陈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十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宁阳县东阳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刘德明、丁兆明、刘中飞：本院受理原告宁阳县鑫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你们工商行政登记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武滨：本院受理陈绪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汪自莲：本院受理袁恒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张宗才：本院受理任晓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姜文华：本院受理张灿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徐州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平分公司、徐州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保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原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牛红伟：本院重审原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诉你与李李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张吉平、杜春红、张忠鹏：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曹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原县人民法院

赵震、马文琦、魏坤：本院受理原告张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原县人民法院

张茂永、田家忠：本院受理原告陈园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按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薛民初字第 134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张茂峰：本院受理原告杨其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薛民初字第 14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张爱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薛民初字第 15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唐传东：本院受理原告刘通庆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乐商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王延杰、高书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市支行诉你们与仲诚、贾中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乐商初字第 4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枣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徐世德：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原潍坊市坊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荣昌、刘恒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徐世德：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原潍坊市坊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荣昌、刘恒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王庆伟：本院受理原告潍坊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与马晓云、马文成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李维亮、王孔芹：本院受理原告潍坊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寿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申请执行你公司社保征收一案，现已审查完毕，对申请执行人作出的 2013001 号责令限期缴纳决定书本院已裁定准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3)寿执他字第 80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该裁定限你公司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履行 2013001 号责令限期缴纳决定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寿光市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吴万荣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5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寿光市人民法院

刘福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德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丰城人民法庭领取(2013)寿丰民初字第 2636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孙兴杰、李小洁：本院受理原告郑宁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丰城人民法庭领取(2013)寿丰民初字第 1828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王玲、孟兆勇：本院受理原告于俊芝诉被告王玲、孟兆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3)奎商初字第 30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丁永杰、寿光市鹏达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丁永杰与被上诉人李英贵原审被告张义来、寿光市鹏达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3)潍民终字第 131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潍坊大兴建筑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号码为 20300052 20218564，出票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8 日，票面金额为 200 000 元，付款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出票人为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潍坊大兴建筑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淑娟：本院受理原告于升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乐红民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内来本院红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芦金智：本院受理原告马琳诉被告芦金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3)奎商初字第 27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武法香、郑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刘建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奎民一初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于晓静、王会军、张伟东：本院受理原告王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奎民一初字第 99 号、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王汨江、吕泽美、王汨泉、贾友娟、魏清海、刘季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诸昌商初字第 109 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将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诸城市人民法院昌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城市人民法院

王汨江、吕泽美、王汨泉、贾友娟、魏清海、刘季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诸昌商初字第 111 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将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 00 分在诸城市人民法院昌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城市人民法院

王汨江、吕泽美、王汨泉、贾友娟、魏清海、刘季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诸昌商初字第 109 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将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诸城市人民法院昌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城市人民法院

王焕亮、王金会、管延明、徐治秀、陈世春、王秀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与你们六人其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六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皇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诸城市永全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原告诸城市永全机械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12)诸民初字第 1577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诸城市人民法院

李丽：本院受理原告诸城市鲁能电器有限公司与你、诸城市祥和木业有限公司、马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诸民初字第 153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城市人民法院

刘志森、刘福利、刘福德、张春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李延东、赵同祥：本院受理原告刘德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寿商初字第 1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朱光林：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市兴胜卷帘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寿胡商初字第 79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胡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思恩、张永林、孙会芬、张建铭、张爱文：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杨炳涛、杨成全、杨成勇、杨国祥、张金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爱文、张永林、孙会芬、张建铭、张思恩：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杨国祥、杨炳涛、杨成勇、杨成全、张金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杨成全、杨炳涛、杨成勇、杨国祥、张金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周景祥、马全之、马恒友、李国元：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金光、杨炳涛、杨成全、杨成勇、杨国祥：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胡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于西千：本院受理原告邵起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5 时 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元会：本院受理原告陈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刘守茂、刘守良、刘守孝：本院受理原告刘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 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刘孝昌：本院受理原告李红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赵锦波：王修训与你及赵树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赵树丰不服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12)寿稻民初字第 4344 号民事判决，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我院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德强：刘风春与你及韩德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韩德刚不服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12)寿稻民初字第 4083 号民事判决，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我院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时 45 分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孟凡进：本院受理原告王爱霞诉孟凡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赵金锡、刘佃美、赵帅、李全文：本院受理原告李风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玉美：本院受理原告宋曰辉诉被告刘玉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阿陀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宋嘉：本院受理原告王琳诉宋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尹金国、尹立宁：本院受理原告尹进波诉尹金国、尹立宁担保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尹金国、尹立宁：本院受理原告庄玉新诉尹金国、尹立宁担保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